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園小藝人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推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舞臺。
- (二)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- (三)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- (四)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精神生活，提昇文化水準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紮根實施方案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對象：全校學生

五、活動時間：

- (一)初選：112 年 3 月 17 日(五)
- (二)演出：112 年 4 月 29 日(六)園遊會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初選：綜合教室

演出：司令台

七、參賽類別：

1. 歌唱(獨唱、重唱、合唱……)。
2. 樂器演奏(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、小型樂團……)。
3. 戲劇(傳統、現代、偶戲、行動戲……)。
4. 舞蹈(街舞、古典、現代……)。
5. 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、人像素描……等。

八、活動時程：

時間	活動	地點	備註
111.12.5~111.12.23	活動計畫公告	校網	公告三週
111.12.30(五)放學前	小藝人報名	學務處	交回報名表
112.3.10(五)	交表演用音樂檔	學務處	請存隨身碟交來
112.3.17(五)	初評	綜合教室	早自修開始
112.4.29(六)	小藝人表演	司令台	園遊會當天表演

九、評選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由學務處邀集相關專長教師進行初評。通過初評之學童，核發每人一張榮譽卡給予鼓勵。通過初評之學童，得依照學校規劃進行小藝人公開表演。
- (二)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，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，得由學務處頒發獎品(100元商品卡)及「校園小藝人」證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、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(二)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。
- (三)展演所需樂器、器具、音樂檔案等皆由演出者自備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表：經費以家長會費支出。

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小藝人獎勵	100	100份	10,000	*小藝人獎勵：通過初評並參與演出之學童獎勵。一人1份獎品，每組以5份為上限。
合計		新臺幣壹萬元整			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黃芊眉
副育組長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吳正飛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劉叔玫
總務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莊見智